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方人社发〔2025〕25号

关于征集方山县 2025 年 用人单位就业见习岗位的公告

为帮助我县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以及 16--24 周岁的城乡失业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加强岗位实践锻炼，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就业竞争力，尽快实现就业，现面向各单位征集就业见习岗位。

一、征集范围

方山县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四上”企业、街道（乡镇）社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等均可申报就业见习单位。

二、征集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及线下材料提交。

三、征集条件：

(一) 社会责任感强、管理规范，有接受青年就业见习的意愿和能力；

(二) 在本县内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完善，经营状况正常，办公环境良好，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防护措施。见习单位提供的见习岗位，能有效提高见习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且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较低；

(三)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在青年见习期间进行正规有效的管理，并足额发放见习生基本生活补助。

四、见习要求：

(一) 就业见习时间为 3-12 个月。

(二) 见习单位与就业见习生签订《就业见习协议书》，建立基础台账，履行日常管理职责，见习期满为见习人员出具见习证明及考核意见。对于无故缺勤连续 5 天以上或累计 10 天以上的见习人员不予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三) 人社部门给与见习单位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950 元/月）60%的就业见习补贴。

(四) 见习期间见习单位需按规定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需与吕梁市工伤保险工亡一次性赔付标准（不低于 100 万元）大致相同。人社部门按照每名就业见习人员 240 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保费补贴。

五、征集程序：

(一) 网上申报：用人单位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 (<https://rst.shanxi.gov.cn>) 进入山西省

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点击“法人办事”登录进入“就业见习单位申请”即可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时档案资料上传内容需全部上传）

（二）线下材料提交：用人单位需填写《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附件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后交回县人社局305室。

联系电话：0358-6022427

- 附件：1. 《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2. 《就业见习协议书》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6日



吕梁市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 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证件号	
见习单位详细信息					
业务办理 属地单位		单位性质		现有 员工人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箱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简介					
银行账户信息					
对公账户 名称		开户行		对公账号	
见习岗位信息					
岗位 名称			岗位职责		
要求文化程 度			要求专业		
工作地点			见习人数		
见习内容					
其他 见习要求					
人社部门审 核意见					

备注：申请单位在递交申请表的同时，请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此表和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单位/公司）

乙方：_____（毕业生）

学校_____学历_____

专业_____毕业时间_____

为明确见习毕业生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乙方_____等_____名学生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见习学生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见习毕业生到部门，从事_____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见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见习毕业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见习。

三、见习补贴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制度确定见习毕业生的见习补贴，月补贴人民币 1950 元，甲方每月按时垫付全额补贴。

四、见习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1、见习毕业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因见习毕业生造成见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五、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见习毕业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见习毕业生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见习毕业生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见习毕业生履行见习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

七、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问题

1、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签约双方已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毕业生）：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